

保靖县中锦环保有限公司
锌浸出渣综合回收项目原料变更及铜镉
渣综合回收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保靖县中锦环保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1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完善科学决策的一种有效途径。公众参与的目的是使项目被公众充分认可和了解，充分掌握民意、民心及公众对工程的要求，环评是与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的手段，它可以使项目环境影响区公众能及时了解环境问题的信息，充分了解项目，有机会通过正常渠道发表自己的意见，直接参与发展的综合决策，提出有益的看法，从而减轻环境污染，降低环境资源的损失并取得一致意见。在建设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导入公众参与调查，这对于建设方案的决策和实施是非常必要的。

进行公众意见调查可以给予公众表达意见的机会，也使建设者有机会听取有关各方的意见，采取积极的污染防治措施，化解公众在环境问题上不同意见或冲突，消除其对项目的阻力，使项目的规划设计更趋完善与合理，制定的环保措施更符合环境保护和经济协调发展的要求。从而在环境影响评价中能够全面综合考虑公众的意见，吸收有益的建议，提高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从而达到可持续发展的目的。

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据有关法规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单位和居民的意见；《环境影响评价法》中也提出了公众参与的具体要求；2018 年 7 月 16 日，为规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中要求，以公开建设项目的环境信息和强化社会监督，并再次明确提出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必须设置公众参与章节，并规定了公众参与的程序和方法。

为了充分了解保靖县中锦环保有限公司锌浸出渣综合回收项目原料变更及铜镉渣综合回收项目所在地区周边群众的意见，使本项目被公众认可，支持和配合项目的建设，我单位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向公众告知了项目建设的基本内容、进展情况、可能产生的主要环境问题、拟采取的减少环境影响的措施及效果等公众关心问题。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免于开展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2014年5月15日，原湖南省环保厅以“湘环评函[2014]45号”文件对保靖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进行了批复，并在环境影响报告编制过程中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拟建项目位于保靖工业集中区范围内，项目的建设性质和规模等均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相关公开的内容纳入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中，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公开内容及时限

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基本完成后，我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和11月10日在《团结报》进行了报纸公示，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并于2021年11月8日~12日在“红网湘西论坛”网站上进行了网络公示，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

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六）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七）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意见稿公示采用网络平台和报纸同步开展，公示时限 5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

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公示网站选取“红网湘西论坛”网站，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公示报纸选取《团结报》，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示网络平台和报纸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九条的规定。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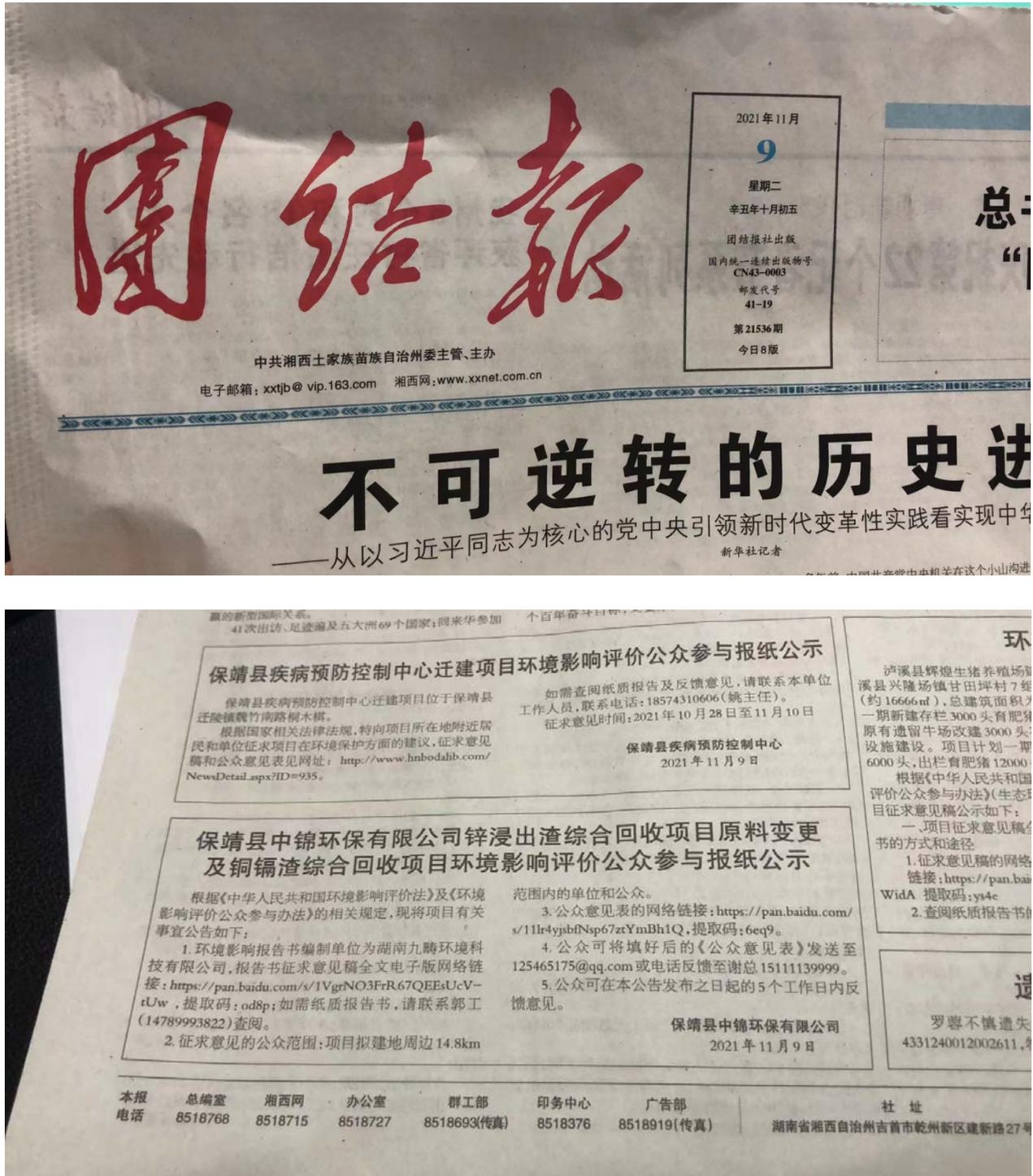
我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12日在红网湘西论坛网站上进行了网络公示，公示网址：<https://bbs.rednet.cn/thread-48793978-1-1.html>，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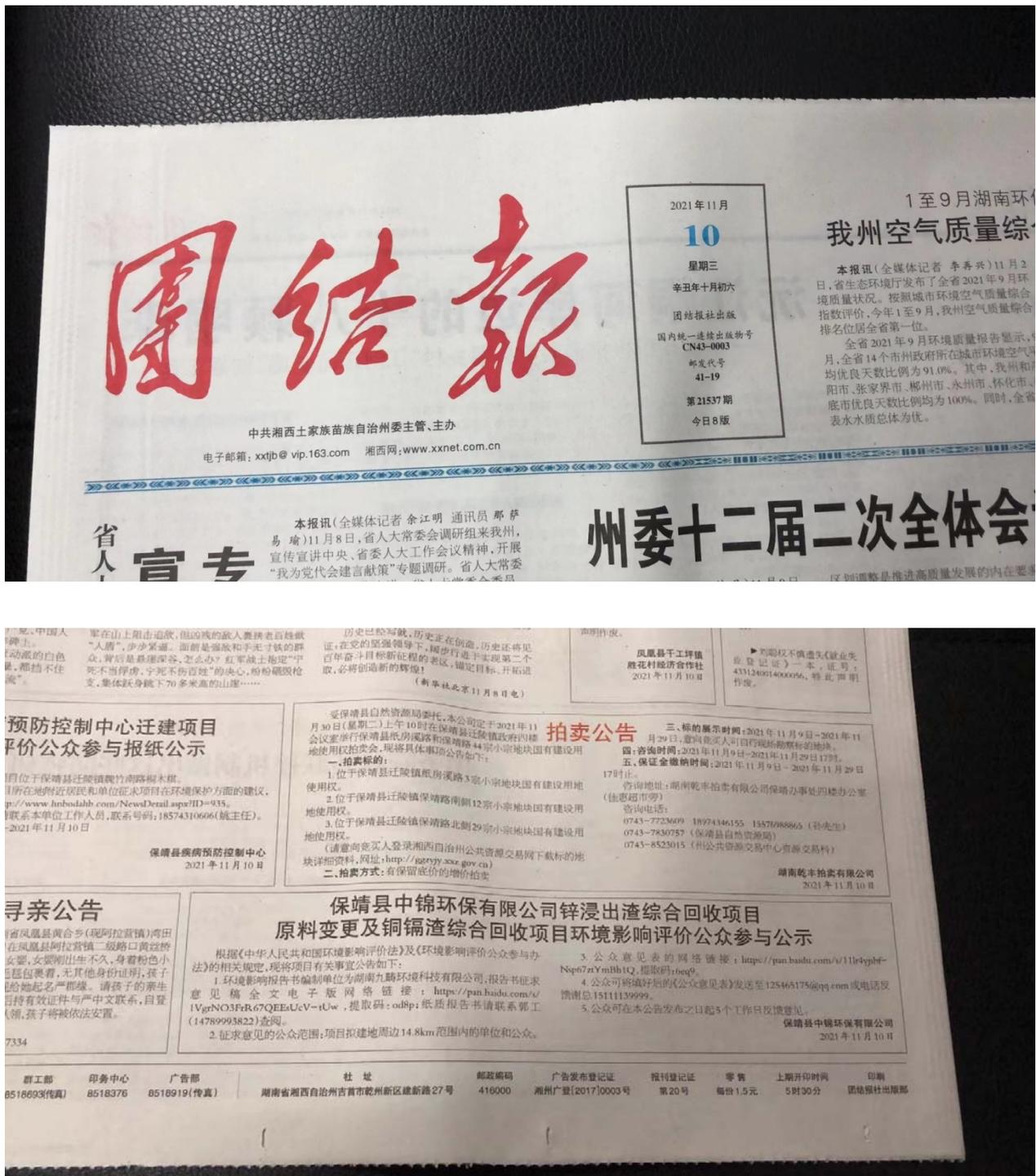
图1 网络公示情况

3.2.2报纸

我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和11月10日在《团结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详见图 2。



第一次报纸公示



第二次报纸共识

图2 报纸公示情况

3.2.3 张贴

本项目位于保靖县工业集中区，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所在园区属于依法批准的产业园，并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三十一条规定，可免于开展张贴公告的工作，因此，本项目未开展张贴公告工作。

3.3查阅情况

我单位在会议室公告栏处设立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查阅专区，专区内可查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纸质版。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接待过到现场查阅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群众。

3.4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2021年11月进行的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的相关意见和建议。

6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保靖县中锦环保有限公司锌浸出渣综合回收项目原料变更及铜镉渣综合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保靖县中锦环保有限公司锌浸出渣综合回收项目原料变更及铜镉渣综合回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保靖县中锦环保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保靖县中锦环保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1年11月10日

9附件

无。